

评《〈战国策•张仪相秦谓昭睢章〉发微》

熊人宽

内容提要 1、《战国策》的历史真实性较差,《战国策•张仪相秦》一文具有多解性。故“其中的‘有人’即为屈原”的论断,也许可备一说。但是难成定论。2、楚国“兵挫蓝田”之蓝田,为今陕西之蓝田。3、楚怀王十七(前312)年鄢郢没有割让给秦国。4、把《战国策》“献书秦王曰章”秦主动“南攻蓝田、鄢、郢”之事,与《史记》楚怀王十七年,楚国主动“悉国兵复袭秦,战於蓝田”,两者混为一谈,实属“张冠李戴”之举。5、“汉中之半”不包括“商於之地”。

关键词 : 《战国策》、昭睢、屈原、蓝田

《〈战国策·张仪相秦谓昭睢章〉发微》,是赵逵夫先生《屈原和他的时代》书中,得到好评的论文之一。可惜,赵先生此文的论断,也难成定论。

《战国策》为了使故事描写生动,有些篇章情节上有虚构和夸张的小说家笔法。各篇之间、甚至一篇之中,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也可能驴头不对马嘴。例如,描写“前299年,楚太子在齐质”,这一事件的三个故事:

《楚策二》“楚襄王为太子之时”;

《楚策四》“长[?]沙之难,楚太子横为质于齐”;

《齐策三》“楚王死太子在齐质”。

三者之间互相“不搭界”,而且与《史记》记述全都不符合。均属于编造的故事。《战国策》这种为了耸人听闻,而改变历史事件的真实面目,夸大纵横家的作用,体现了《战国策》由历史向文学的过渡。用这类真实性差的篇章,当信史、做主证,难以令人信服。

一、《战国策》“张仪相秦”有多解性


○《战国策·楚策一》14.19张仪相秦[原文]:

张仪相秦,谓昭睢曰:「楚无鄢郢、汉中,有所更得乎?」曰:「无有。」曰:「无昭睢、陈轸,有所更得乎?」曰:「无所更得。」张仪曰:「为仪谓楚王逐昭睢、陈轸,请复鄢郢、汉中。」昭睢归报楚王,楚王说之。

有人谓昭睢曰:「甚矣,楚王不察于(争)[尊]名者也。韩求相工陈籍而周不聽;魏求相綦母恢而周不聽,何以也?周[曰]是列縣畜我也。今楚,萬乘之強國也;大王,天下之賢主也。今儀曰逐君與陳軫而王聽之,是楚自行不如周,而儀重于韓、魏之王也。且儀之所行,有功名者秦也,所欲貴富者魏也。欲為攻于魏,必南伐楚。故攻有道,外絕其交,內逐其謀臣。陳軫,夏人也,習于三晉之事,故逐之,則楚無謀臣矣。今君能用楚之眾,故亦逐之,則楚眾不用矣。此所謂內攻之者也,而王知察。今君何不見臣于王,請為王使齊交不絕。齊交不絕,儀聞之,其效鄢郢、漢中必緩矣。是昭睢之言不信也,王必薄之。」[1. P600]

△赵先生说: [《战国策·张仪相秦谓昭睢章》中所反映同《史记》中《楚世家》、《屈原列传》所反映的是一件事情的前后两个阶段。]; [其中的“有人”即为屈原]。 [《屈原和他的时代》[2. P201]

 收藏文章

 阅读量[1098]



周访问排行 月访问排行 总访问排行

- 鲁迅和许广平犯有“通奸”罪吗?
- 现实主义还是色情主义?
- “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”了吗?
- 不要把张爱玲和胡兰成混为一谈
- 论中西文人女性人体描写的审美特征...
- 文学如何向现实“说话”
- 新诗创世何劳胡适尝试
- 当代文学的若干问号
- 期待新的中国文学批评史
- 暧昧的“民间”：“断裂问卷”与90...

网友评论

[更多评论](#)

如果您已经注册并经审核成为“中国文学网”会员,请 [登录](#) 后发表评论; 或者您现在 [注册](#) 成为新会员?

诸位网友, 敬请谨慎网上言行, 切莫对他人造成伤害。

验证码:

◇赵先生的这个推测，作为屈原研究中的一种新观点，也许可备一说。但是，论文中所引用的《战国策》
之文是不是史实难以确定，而且其文又有多解性。例如，赵先生可以说“其中的‘有人’即为屈原”，别
人也可以说，他不是屈原。都拿不出可靠的证据，不能形成定论。

再说此文中的：[张仪曰：“为仪谓楚王逐昭雎（？）、陈軫，请复鄢、郢、汉中。”]就不一定符合史实。

谬文远《〈战国策〉考辨》曰：“《策》言张仪谓昭雎曰：「為儀謂楚王逐昭雎（当从鲍本作昭过）、陳軫，請復鄢、郢、漢中。」按：楚失鄢、郢在顷襄王时，非张仪所得见，……此《策》叙事既大背史实，
实系依托之文” [3. P140]

赵逵夫先生为了证明《战国策》“張儀相秦篇”之可信，硬去“考证”，并得出“楚怀王十七年鄢郢被秦
国占领”的结论。——实在是得不偿失。

二、楚怀王十七年把楚旧都——鄢郢割让给秦国了吗？

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有：“楚又复益发兵而袭秦，至蓝田，大战，楚大败，於是楚割两城以与秦平。”

[4.P545]

赵逵夫先生根据《张仪列传》中的“楚割两城以与秦平”就说：“秦国在此前既然已经占领了楚国的丹
阳、汉中之地，则所割两城自然在丹阳、汉中之南。鄢郢应即其中之一。” [《屈原和他的时代》 2. P207]

又说：楚怀王十七“鄢郢（今宜城）也为秦国所占” [2.P345]

鄢是楚的别都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，鄢失则郢危。如此重要的推论，赵逵夫先生总该找一点依据吧？那能
靠“自然、应即”就轻而易举的敲定呢？

《史记》中“秦拔鄢”，是三十三年的事。

《六国年表》：楚顷襄王二十年，“秦拔鄢、西陵”

《秦本纪》：昭襄王“二十八年（前279年）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鄢、郢”。 [4. P50]

魏昌《楚国史》：“公元前279年(楚顷襄王二十年)，白起率军，向鄢进逼。

鄢是楚国的别都，历来鄢郢连称。它离楚都郢很近，是郢都北边的门户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。楚国为了保
卫鄢、郢，调动了主力部队与秦军在鄢决战。白起攻城不下，引鄢水灌城，才把鄢攻破。

鄢之战，是中国历史上最激烈而又残酷的战役之一。《水经注·沔水》记载说：

夷水(鄢水)又东注于沔。昔白起攻楚，引西山山谷水，即是水也。旧[地]曷]去城百里许，水从城西灌城
东，入注为渊，今鬩斗坡是也。水溃城东北角，百姓随水流，死于城东者数十万，城东皆臭，因名其陂为
臭池。” [6]

赵逵夫先生为了凑合《战国策》中的“請復鄢郢、漢中。”就“削足适履”，在楚怀王十七年，就把鄢
郢，割给秦国了！？

还臆造出“秦武王的方针是放弃一部分秦国在东南部所侵占（楚国）土地” [2.P345]；“楚国自楚怀王二
十年至二十四年，是收复了一部分被秦国所占的土地的。” [2.P346]

赵逵夫先生说：“屈原在楚怀王二十四、五年被放汉北”， [2.P307]“屈原被放汉北之时，曾拜谒了鄢郢的
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”。 [2.458]

假如在楚怀王十七年楚国把鄢割让给秦国，楚国先王的宗庙能不搬迁吗？

“毁其宗庙，迁其重器”（孟子·梁惠王上），是战胜者的通常行为。假如鄢都被秦人占领好几年，鄢都的楚
先王的宗庙及公卿祠堂还能保持完好吗？

假如楚国的故都鄢，一会儿被秦国所占领；一会儿为楚国收复。各种古籍、史料中，会毫无反映吗？

赵先生这类“无所依傍”之说，实在难以令人信服。

三、楚国“兵铍蓝田”蓝田在何处？

赵逵夫先生说：“蓝田其地，……在今钟祥西北，双河以东汉水边上，当鄢郢以南约一百来里处。……楚

国先败于丹阳，再败于蓝田，不可能第二战反而深入秦国腹地。” [2.P206]

《战国策·楚策一》14.18 “楚尝与秦构难，战于汉中，楚人不胜，通侯，执珪死者七十余人，遂亡汉中。

楚王大怒，兴师袭秦，战於蓝田，又却。” [P 599]

《史记·楚世家》曰：“十七年春，与秦战丹阳，秦大败我军，斩甲士八万，虏我大将军屈匄、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，遂取汉中之郡。楚怀王大怒，乃悉国兵复袭秦，战於蓝田，[□正义蓝田在雍州东南八十里，从蓝田关入蓝田县。]大败楚军。韩、魏闻楚之困，乃南袭楚，至於邓。楚闻，乃引兵归。” [4.

P339]

楚国主动“兴师袭秦，战於蓝田”，故蓝田当在秦国境内。

“韩、魏南袭楚于邓（今湖北襄樊），楚闻，乃引兵归”。更说明楚兵在国境以外。若是在楚国境内，还“引兵归”，归往何处？

这么浅显的文字，赵逵夫先生不可能误解。只是赵先生在遇到《史记》记载和自己论点不符合时，往往采用可信度低的其它资料，而把《史记》弃之不顾。

其它旁证：

○郭沫若《诅楚文考释》：“诅文之作，可徵当时情势甚为严重，在楚乃……倾全国之师从事侵伐，而在秦亦等于下总动员令……倾全国之师从事抵抗。” [5. P290]

《诅楚文考释》：“在怀王十七年，秦楚曾连战两次，第一次的规模还比较小，第二次则是倾全力的搏斗了。『悉国兵复袭秦』，在秦国说来不就是『今又悉兴其众……以逼我边境』吗？ [5. P291]

○魏昌《楚国史》第十二章“三、张仪诈楚与丹阳、蓝田之役”：

『。商於之地六百里，当在今丹水流域一带，是秦、楚相接地段，武关在其中，……

公元前312年(楚怀王十七年)，楚、秦间的大战全面展开。……秦、楚两国军队在丹阳(今河南西峡西丹水以北地区)发生大战，秦大胜，虏楚大将屈[亡亡]及裨将逢侯丑等七十余人，斩首八万。又攻楚之汉中，取地六百里，仿楚制，亦设置汉中郡(郡治南郑，今陕西汉中)。

随着西线的胜利，秦接着出兵助韩攻楚，反围楚景翠。秦、魏联军又对齐国发起反攻，攻至濮水，虏其将声子，逐其将匡章。

楚怀王见西、北两线俱大败，十分恼怒，立即调动全国军队举行反攻，在蓝田(今陕西蓝田)大战，结果楚军又被打败。韩、魏乘楚受困，出兵南下袭击，一直攻到楚国的邓(今湖北襄樊北)。楚军只得撤退，楚国被迫割去两城，向秦请和。』 [6]

○杨宽《战国史》：第八章 合纵、连横和兼并战争的变化

秦、韩、魏和楚、齐对峙局势

『公元前三一三年，秦在中原地区已占有二个重要的进攻基地，一个是函谷关东北的曲沃，另一个是武关以东的“商於之地”。商原称商密，即春秋时代楚的商县，在今河南浙川西南，於又称於中，在今河南西峡东，两地相邻，合称为“商於之地”。商於本为楚地，这时早已为秦所占有。

公元前三一二年的年初，楚大举发兵进攻秦、韩，派将军屈丐（“丐”一作“匄”）进攻商於之地，又使上柱国景翠（“翠”一作“痊”）围攻韩的雍氏（今河南禹县东北）。当时楚怀王虽然听信张仪欺骗而与齐绝交，但是在秦、韩、魏和楚齐陈兵对峙而一触即发的形势下，齐并没有因此退却，齐依然联合宋一起围攻魏的煮枣（今山东东明东）。

秦这时分三路出兵加以反击，东路由名将樗里疾统率，从函谷关进入韩的三川地区，帮助韩对围攻雍氏的景翠进行反包围；中路由庶长魏章统率，从蓝田（今陕西蓝田西）出发，经武关，到商於之地反击进攻的楚军。西路由甘茂统率，从南郑（今陕西汉中）出发，向东进攻楚的汉水流域，配合魏章一起攻取楚的汉中。中路是主要的，首先由魏章在丹阳（今河南西峡丹水以北地区）大败楚军，斩首八万，俘虏楚将军屈丐、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多人（即《楚策一》所说“通侯执珪死者七十余人”），接着魏章由此向西进攻，与西路向东进攻的甘茂所部会合，攻取了楚汉中六百里地，设置汉中郡。东路樗里疾曾帮助魏章打败楚将屈丐，因而封为严君；又帮助韩反攻楚景翠所部得胜，接着就向东进发，帮助魏打败齐军于濮水一

带，齐将声子（一作赘子）战死，齐将匡章败走。樗里疾所统率的这支秦军穿越韩、魏二国，一直攻到魏的东北边。楚怀王因汉中失守而大怒，再发大军袭秦，一度深入到蓝田，结果又大败。韩魏因此又袭楚，攻到了邓（今湖北襄樊），迫使楚退兵。魏章还曾会合韩军攻楚，取得上蔡（今河南上蔡西南）。】 [7]

可见，赵逵夫先生：“蓝田其地，……在今钟祥西北”之论不能成立。

四、张冠李戴

赵逵夫先生说：“《战国策·魏四献书秦王曰章》云：‘秦攻蓝田、鄢郢。’则蓝田其地属楚不属秦，应在今湖北省地。” [2. P206]。

谬文远《〈战国策〉考辨》曰：“钟氏《勘研》系赧三十六年，说云：「因结末『秦果南攻蓝田、鄢郢』一语度之，疑此为《秦记》昭二十八年（前二七九）白起取楚鄢、郢时事。」案：钟说较是，今从之。” [3. P244]

《战国策·献书秦王曰章》，秦主动“南攻蓝田、鄢、郢”之事，与《史记》楚怀王十七年（前312年），楚国主动“悉国兵复袭秦，战於蓝田”，两者根本不是一回事。只因为都有“蓝田”二字，赵逵夫先生就把它们混为一谈，实属“张冠李戴”之举。

五、随意摆布楚国的地望。

1、“汉中之半”

赵逵夫先生说：‘战国末期秦国汉中郡为今陕西汉中至今湖北郧县以西之地，故“汉中之半”正指“商於之地”和“上庸六县”。’ [2. P207]

“商於之地”指今陕西丹凤县东南的武关到河南西峡，浙川一带，主要在汉水以北。

魏昌《楚国史》：“商於之地六百里，当在今丹水流域一带，是秦、楚相接地段，武关在其中” [6]

杨宽《战国史》：“武关以东的“商於之地”。商原称商密，即春秋时代楚的高县，在今河南浙川西南，於又称於中，在今河南西峡东，两地相邻，合称为“商於之地”’ [7]

“楚之汉中”一般指上庸（今湖北竹山县东）到今陕西安康一带，主要在汉水以南。

“汉中”与“商於”，并非一地。“商於之地”和“上庸六县”。两地相隔约三百里，赵逵夫先生怎么把它们都归到“汉中之半”去了？

根据《楚世家》：楚怀王[十八年，秦使使约复与楚亲，分汉中之半以和楚。……今将以上庸之地六县赂楚]。 [4. P339]

说明“汉中之半”就是指“上庸之地六县”。而不可能是‘指“商於之地”和“上庸六县”’两处。

2、邓

赵逵夫先生说：“韩魏之军至邓（其地在今河南偃师县东南）。” [2.P345]

赵先生把楚国的邓，弄到“偃师县东南”快到黄河边上了。

楚怀王十七年时，楚国的北疆不可能到达“今河南偃师县东南”。

再说，假如韩魏之军，还在距郢都千里之外的偃师的话，楚军也不用匆忙地“引兵归”。

魏昌《楚国史》、杨宽《战国史》均说，“邓，今湖北襄樊”。——离郢都三百多里。（另一说：“邓，在今漯河市东南。”）

- [1] 何建章《白话战国策》岳麓书社1992年3月
- [2] 赵逵夫《屈原和他的时代》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第2版
- [3] 缪文远《〈战国策〉考辨》中华书局出版1984年7月第1版
- [4] 《史记》岳麓书社 1988年10月
- [5]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《诅楚文考释》1982年9月
- [6] 魏昌《楚国史》 <http://chu.yangtzeu.edu.cn/>
- [7] 杨宽《战国史》 <http://202.109.115.204/Special/Subject/CZLS/LSBL/ZGS/>

原载：作者投稿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 | 意见反馈 | 投稿指南 | 法律声明 | 招聘英才 | 欢迎加盟 | 软件下载
永久域名:www.literature.org.cn www.literature.net.cn E-Mail:wenxue@cass.org.cn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京ICP备05084176号